

專案質詢

8-2-16-109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鑑於招收大陸學生對很多國內大專院校而言，係為了解決少子化、彌補學生來源之重要方針；但「三限六不」政策雖可降低社會疑慮，卻也影響陸生來台意願。以去年首次開放招收陸生為例，核定名額 2,141 人，錄取 1,265 人，但實際註冊僅 928 人，僅佔 43.34%之核定名額。現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皆全力向台灣爭取優秀學生，且不斷地提供優厚獎學金、生活補助等優厚條件，亦造成國內高等教育學生來源之競爭壓力。在全球爭搶人才之際，為了能招收到優秀陸生來台，讓我國高等教育能不斷地注入新活水，政府應適時地鬆綁部分「三限六不」政策，例如其中的「限制採認大陸高校數量」、「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中工作」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在去年通過修正「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即俗稱的「陸生三法」，使國內各大學得以合法招收大陸學生來台就讀。然當初為了保護國內學生受教權，同步實施「三限六不」政策，「限制採認大陸高校數量、限制陸生來台總量、限制醫事學歷採認」與「不加分優待、不影響國內招生名額、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中工作、不得在台就業、不得報考公職」，其中「限制採認醫事學歷」與「不得報考公職」甚至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條文明確限制之。然實施一年後，不僅無法足額招收到核定名額，且亦無法招收到優秀之大陸學生。
- 二、世界上沒有一個號稱民主、自由國家會對留學生訂定如此嚴苛之限制，甚至連大陸學生在台擔任與學習相關之研究助理皆不允許，實有違大學教育之常規。教育部不斷努力培養國內大學能有進入全球百大行列，而其中如何能招生到全球優秀學生，亦是百大評比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重要指標之一。開放大陸學生來台雖仍有一些副作用，但整體效果應該是利多於弊、得多於失。同時，大多數陸生來台主要原因係為了豐富人生經驗，畢業後極少有意願繼續留在台灣深造或就業，實不必過度擔心其等會留在台灣搶工作或排擠台灣學生就學資源。如果未來能夠有越來越多自台灣畢業之大陸學生回到中國大陸進入各階層政府、企業體系工作，將可促使兩岸局勢更加和緩。

三、因此，行政院應適時地鬆綁部分「三限六不」政策，例如其中的「限制採認大陸高校數量」、「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在學中工作」等，以利招收到優秀陸生來台，並讓我國高等教育能不斷地注入新活水。